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周亞臻

代 理 人 蘇彥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韶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6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韶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567號受理在案，尚須經調查審理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，係符合法律扶助要件之無資力者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